

# 國立成功大學教室使用注意事項

91.03.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1.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教室之使用，以維護師生優良教學環境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教室之使用，除上課中教師有特別規定外，均應遵守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，除教師同意之事項外，教室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課堂上不得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腦、通訊設備、消費性電子產品(以下簡稱 3C 產品)，上課前應將 3C 產品關機。
  - (二)不得喧嘩吵鬧，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教室。
  - (三)上課期間應注重禮儀，不得飲食。
  - (四)視聽教室除飲水外，不得攜入零食及餐點。
  - (五)不得使用電熱器具、瓦斯炊具烹煮食物。
  - (六)除可書寫之討論區外，不得於桌椅、牆壁、門窗塗寫；圖表、海報應貼於佈告欄內；書寫白板應使用白板筆。
  - (七)教室內之教學 E 化設備，依規定使用。
- 四、如因課程教學需要而移動桌椅時，下課後應立即恢復原狀，俾利次節上課使用。
- 五、教室內器材發生故障、毀損或滅失時，應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六、教室內應維持整潔，設備、器材等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故意破壞、損毀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